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职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南新制药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敏女士于近日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完成退休离任手续，杨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敏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广东天之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药品注册部部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退休离任后，杨敏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杨敏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退休离任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敏女士签署之《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后，杨敏女士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退休离任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退休离任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生产；退休离任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退休离任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杨敏女士退休离任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杨敏女士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2 人、7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7.52%、19.78%，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5 名变成 4 名。

杨敏女士退休离任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张世喜、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杨敏
本次变动后	张世喜、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敏女士已办理完毕退休离任手续，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

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杨敏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与杨敏女士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退休离任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退休离任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杨敏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心技术人员退休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锋

  
\_\_\_\_\_  
邹 扬

